

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函

地址：41341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
號
傳 真：02-23967818
聯絡人：陳敏雀
電 話：02-77367484

受文者：花蓮縣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5月2日
發文字號：臺教國署國字第1110056212號
速別：最速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無附件

主旨：因應學校教師為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(COVID-19)確認個案
且身體狀況無法進行遠距教學一案，請依說明辦理，請查
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本署111年4月20日臺教國署人字第1110052438號函諒達。
- 二、本署再次重申請貴局(府)依據上開函文說明三(一)辦理，
並轉知各校盤點可代理代課之師資人力資源，俾利維持課
務正常運作，以維學生學習權益。

正本：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及各縣市政府

副本：本署高中組、本署學安組、本署人事室、本署國中小組

